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 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设立基金投资 盛达置地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投资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但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于小镭 杜丽虹 殷雄

涂立森（回避）赵震（回避）